

# 高雄市市區汽車客運審議會設置要點

99年12月31日高市府四維人秘字第0990080489號函訂定  
102年2月22日高市府人企字第10230158700號函修正  
108年5月16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830444000號函修正  
112年6月21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230545701號函修正

一、為提昇市區客運服務品質，特依據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七條規定，設高雄市市區汽車客運審議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為規範本會之組成及運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申請籌設市區汽車客運業之審議。
- (二) 市區汽車客運業公車路線新闢、評選、廢止及撤銷之審議事項。
- (三) 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、營運評鑑及運輸費率之審議。
- (四) 其他有關營運路線相關問題之研議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府交通局局长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府交通局副局长兼任；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(一) 本府財政局副局長。
- (二) 本府觀光局副局長。
- (三) 交通部公路總局代表一人。
- (四) 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八人。

前項委員中，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（派）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四、本會得視業務需要，不定期召開會議。

五、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；正反意見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六、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及參與表決，不得代理。但機關代表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由機關指派代表代理之。

七、本會委員對於議案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開會及表決；應迴避而未迴避者，當事人得申請其迴避或由召集人令其迴避。

迴避之委員，不計入出席及表決委員之人數。

- 八、本會委員及相關人員對於審議案件所知悉之秘密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予保密。
- 九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交通局運輸管理科科長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會務；幹事一人，由本府交通局市區汽車客運業務承辦人員兼辦。
- 十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